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炳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炳欽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14、1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肆仟捌佰元、貳拾柒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炳欽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5年底至106年初期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向陳樹木佯稱：有資力雄厚之迦納人要移民來臺，且欲將大額資金引進臺灣，惟尚須境外證明文件方能引進該筆資金，若投入給付前開證明文件所需之金額，待前開境外資金引進後，將可獲得一定好處等不實事項，致陳樹木誤信蔡炳欽所述為真，而一再應蔡炳欽給付證明文件費用之請求，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陸續將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往蔡炳欽申設之臺灣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蔡炳欽因而詐得共計新臺幣（以下若未標明幣別，均指新臺幣）475萬4,800元之款項。

(二)蔡炳欽經友人介紹而結識杜文強後，又於105年12月間，在桃園市某處，向杜文強謊稱：有一筆境外資金得投資杜文強所任職之卓越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卓越再生公司）等不實事項，並以通訊軟體Line出具不實英文文件取信於杜

01 文強，致杜文強誤信有蔡炳欽所稱境外資金投資卓越公司乙
02 事，嗣於106年4月5日前某時，蔡炳欽再承前不實說詞，以
03 通訊軟體Line向杜文強謊稱：需要申請境外資金所需證明文
04 件之款項云云，杜文強因陷於前開錯誤，乃於附表二編號1
05 至3所示之時間，陸續將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款項，
06 匯往本案帳戶；復於108年2月19日前某時，蔡炳欽又接續以
07 通訊軟體Line，向杜文強訛稱引進資金投資只需再提供3萬
08 元即可完成之不實事項，杜文強雖因投資乙事遲未有所下文
09 已有所起疑，但因認為是最後一筆費用，乃抱持著姑且信之
10 之想法，而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再將3萬元匯入本案
11 帳戶，蔡炳欽乃自杜文強詐得共計27萬元之款項。

12 (三)嗣陳樹木之女陳靖榆因陳樹木過往即險遭蔡炳欽詐欺，偶然
13 又發覺陳樹木將資金匯予蔡炳欽（即附表一編號75），心生
14 警覺而報警處理，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
15 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警員於108年10月29日前往蔡炳欽位在臺
16 南市○○區○○00號居處搜索，查扣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
17 循線查悉上情。

18 三、案經杜文強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桃園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
20 局學甲分局偵查後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24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
25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6 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27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8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30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31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蔡炳欽不爭執
02 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51頁），且公訴人、
03 被告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字卷第
04 321至340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
05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06 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
07 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
08 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
10 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中合法調查，自均得
11 為本案證據使用。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收取如附表一、二所示由被害人陳樹木、
15 告訴人杜文強所匯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
16 行，辯稱：確實有引進境外資金乙事，這筆資金是伊迦納的
17 乾兒子STEVEN KAMARA及其3名非洲友人分別繼承的遺產，4
18 人遺產金額合計2,500萬美元，伊計畫將該筆資金引進臺
19 灣，其中提供1,500萬美元予陳樹木使用，另將1,000萬美元
20 投資杜文強之卓越再生公司，而因資金管制，若要將該筆資
21 金引進臺灣，必須取得如資金來源證明、反洗錢證明、反毒
22 品證明等證明文件，為此才請陳樹木、杜文強先匯款給伊，
23 以給付前開證明文件之費用，伊取得陳樹木、杜文強所匯款
24 項後，就依照伊所合作之國外律師SAMSON ATETE之指示，將
25 款項匯往國外。本來引進資金乙事之進度已達99%，只差最
26 後一個「艾格蒙洗錢防治基金會」出具之文件即可完成，而
27 該文件尚需1萬美元，詎陳樹木於108年6月對伊提告，之後
28 又避不見面，後續因文件費用不足，導致引進資金乙事未
29 果，該筆2,500萬美元目前在中國，由AML China控管。伊沒
30 有詐欺行為，也沒有詐欺犯意云云。惟查：

31 (一)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聽信被告之說詞後，分別將附

01 表一、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等事實，除
02 經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供認不諱
03 （見偵卷第11至18頁、第19、20頁、第221至225頁、第25
04 5、256頁、本院易字卷第49至51、54至56頁、第293、321、
05 336、33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樹木於警詢時、偵查中
06 之證述（見他卷第50至51頁背面、偵卷第21至27頁、第223
07 至225頁）；證人即告訴人杜文強於警詢時、本院審理中之
08 證述（見偵卷第39至45頁、本院易字卷第269至284頁）均相
09 符，亦與證人陳靖榆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作證時證稱證
10 人陳樹木有將資金匯予被告乙情一致（見他卷第51頁及背
11 面、偵卷第51至54頁、第59至63頁、第223至225頁、本院易
12 字卷第312至320頁），並有警員吳啟榮108年8月28日偵查報
13 告（見他卷第1至4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嫌指認
14 表〈指認人：陳樹木〉（見他卷第14、15頁）、指認犯罪嫌
15 疑人紀錄表、犯嫌指認表〈指認人：陳靖榆〉（見他卷第1
16 6、17頁）、證人陳樹木、陳靖榆指認被告LINE個人資料照
17 片之資料（見他卷第34至35頁）、證人陳樹木與被告之LINE
18 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卷第36頁）、108年5月8日遠東國際商
19 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見他卷第37頁）、證人陳樹木匯款明細
20 （見他卷第38至3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嫌指認
21 表〈指認人：杜文強〉（見偵卷第47至49頁）、本案帳戶10
22 6年1月1日至108年8月2日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資料（見偵卷第
23 87至9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國世中壢字第1080
24 000023號函暨函附之匯出匯款憑證（見偵卷第103至105
25 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9月26日
26 日銀字第1082E000000000號函暨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匯款
27 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見偵卷第107至109頁）等件在卷可稽，
28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證人陳樹木係因相信被告引進境外迦納資金之說詞，為提供
30 被告引進資金所需文件之費用，才為附表一所示匯款：

31 1.證人陳樹木於108年10月24日檢察官訊問時結證：被告於105

01 年底、106年初稱有迦納人有錢要移民臺灣，並要把資金引
02 進來臺，而引進資金乙事因欠文件資料卡住，且申請這些文
03 件需要錢，若伊投資申請這些文件的費用，就可以成功引進
04 資金。伊當時提供蔡炳欽這些錢，不是出於借貸，而是投資
05 等語（見他卷第50至51頁背面），核與其108年8月26日警詢
06 時所稱：被告要伊投資引進境外資金所需文件費用等語相符
07 （見偵卷第21至27頁），佐以被告自承確有向證人陳樹木稱
08 欲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資金引進後，部分供證人陳樹木使
09 用，惟尚需證人陳樹木提供引進資金所需文件之費用等情
10 （見偵卷第16、17頁、第19、20頁、第221至225頁、本院易
11 字卷第49、50、54至56頁、第311、312、320至322、335至3
12 38頁），合於證人陳樹木上開警詢、偵訊所述，且觀諸證人
13 陳樹木與被告所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卷第36
14 頁），亦可見被告向證人陳樹木回報引進境外資金進度乙
15 情，足認證人陳樹木係因被告於105年底、106年初所謂引進
16 境外迦納資金之說詞，始陸續為如附表一所示匯款，以提供
17 被告引進資金所需文件之費用。

18 2. 至於證人陳樹木於111年4月6日本院審理程序時雖證稱：被
19 告要伊匯款的名目很多，有被告自稱聯合國人員，而迦納有
20 小孩子很可憐，伊才幫助被告，也有若伊提供資金洗迦納的
21 黑美金，就可以獲得一些好處等。伊記得附表一所示匯款應
22 該與洗黑美金有關，且被告沒有對伊說過有迦納人要移民，
23 若幫助這些迦納人來臺，就可以運用迦納人的1500萬美元這
24 些話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93至310頁），然此不僅與其前
25 開警詢、偵訊所述未盡相符，也與被告供稱本案僅以迦納人
26 境外資金要證人陳樹木投資，未以洗黑美金乙事遊說證人陳
27 樹木匯款，洗黑美金係其前案（即被告於101年間以洗黑美
28 金之不實說詞，遊說證人陳樹木投資未果，遭臺灣臺北地方
29 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29號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上
30 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886號判決駁
31 回上訴確定之案件，下逕稱前案）所為等情不一致（見偵卷

第222頁、本院審易字卷第76頁），審酌證人陳樹木於偵訊時曾稱：被告曾經以洗黑美金以及投資迦納人移民來臺並引進迦納資金所需文件費用共2套說法詐騙伊，而本案106年開始匯的錢都是因為迦納人要移民來臺這套說詞，洗黑美金則是被告前案的說法等語（見他卷第50頁背面），可知證人陳樹木於偵查中明確表示係因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乙事才為附表一所示匯款，與洗黑美金乙事全然無關，又證人陳樹木於本院作證時就被告如何說服其匯款原因乙節，曾稱已不太記得（見本院易字卷第295頁），該次作證時更直言稱其現在記憶力不好、108年時記憶力較佳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97、301、302頁），並參酌證人陳靖榆於本院審理時也稱：證人陳樹木於案發後曾經罹病，有服用藥物，目前也還在復健中，其108年時之理解、陳述能力較佳，108年間所為陳述比較正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12、318頁），堪認證人陳樹木前開審理中證述，係因自身身體狀況欠佳，且於本院作證時距離案發已近3年，而混淆其前案曾遭被告以洗黑美金詐騙之記憶，相較於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尚屬鮮明之證人陳樹木前開警詢、偵訊陳述，當屬後者較為可信，從而，難認被告於本案有以洗黑美金之說詞遊說證人陳樹木為附表一所示匯款之情，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於本案有對陳樹木施以「洗美金」之詐術，應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證人杜文強係因相信被告引進境外資金投資卓越再生公司之說詞，為提供被告引進資金所需文件之費用及其他手續費用，才為附表二所示匯款：

證人杜文強於警詢時、本院審理中一致證稱：於106年間，伊擔任卓越再生公司之總經理兼顧問，伊結識被告後，被告對伊稱有迦納難民的境外資金可以投資卓越再生公司，被告有轉傳一些關於境外資金投資的英文電子信件給伊看，且說因資金管制，要取得某些證明文件，才能釋放該境外資金到臺灣，被告有因此要伊提供取得證明文件的費用，伊因此才為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附表二編號4所示伊最後一次匯

01 款，當時伊原本已經半信半疑，但被告又說這是最後一次，
02 伊想說再相信被告1次就匯款等語（見偵卷第39至45頁、本
03 院易字卷第270至284頁），核與被告自承有向證人杜文強稱
04 要引進迦納資金投資卓越再生公司，並有請求證人杜文強提
05 供引進資金所需文件之費用等情相符（見偵卷第222頁、本
06 院易字卷第50、54至56頁、第196至198頁、第310至312、33
07 5、33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0月29日
0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至81頁）及如
09 附表三編號13之卓越再生能投資計畫暨所含文件資料扣案可
10 憑（另參本院扣案證物資料卷【下稱扣案證物卷】第521頁
11 至607頁），足認證人杜文強係因相信被告引進境外資金投
12 資卓越再生公司之說詞，為提供被告引進資金所需文件之費
13 用，才為附表二所示匯款。

14 (四)被告所稱欲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供證人陳樹木使用及投資證
15 人杜文強所任職卓越再生公司云云，純屬子虛烏有：

16 被告雖以前揭情詞辯稱確有引進其乾兒子及友人所繼承之大
17 額資金乙事云云，然查：

- 18 1.被告於警詢時已稱：於108年間證人陳樹木報警處理前，其
19 引進資金之進度即達99%（見偵卷第17頁），又於109年4月1
20 0日偵訊時、109年6月23日偵訊時，均保證會在約1個月內完
21 成引進資金乙事（見偵卷第225頁、第256頁），然遲於111
22 年4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猶仍未將該筆資金引
23 進，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易字卷第334頁），而被告對
24 其所謂進度已達99%、更曾允諾將於短期內完成之引進迦納
25 資金乙事，究竟有何合理事由迄今仍無法完成，令人費解，
26 則其所謂引進迦納資金乙事是否屬實，實非無疑。對此被告
27 雖再辯稱：伊只差最後一個「艾格蒙洗錢防治基金會」出具
28 之文件即可完成，而該文件尚需1萬美元，後續因文件費用
29 不足，導致引進資金乙事未果云云，惟若被告僅不足1萬美
30 元（換算後約30萬元臺幣），縱使證人陳樹木、杜文強因故
31 不再提供被告文件費用，然相較於2,500萬美元之鉅額境外

01 資金，於利益衡量下，衡情被告必會設法湊足該1萬美元之
02 文件費用，尤其被告也可以其所辯事由向銀行辦理貸款，倘
03 被告辯詞屬實，銀行又豈會不同意申貸，被告又豈會迄今皆
04 未能依其計畫引進資金，是其此部分辯詞，仍不足採信；何
05 況被告於偵查中曾兩度保證將於短期內完成引進資金乙事，
06 表示被告已能解決欠缺文件費用之問題，又何以迄今都未能
07 實現原信誓旦旦會引進該筆境外資金之諾言，更顯其辯詞不
08 實。

09 2.又被告以引進資金所需證明文件為由分別請證人陳樹木、杜
10 文強為附表一、二所示匯款，然附表一、二所示匯款之金額
11 合計分別為475萬4,800元及27萬元，合計已超過500萬元，
12 倘真如被告所述，係引進其乾兒子「STEVEN KAMARA」及其
13 友人所繼承遺產之資金來臺，自屬合法資金往來，又何必花
14 費高達500萬元始能引進該筆資金，則是否真有被告所指引
15 進境外資金乙事，益顯可疑；且觀諸證人陳樹木、杜文強如
16 附表一、二所示匯款情形，可見均屬小額匯款，若如被告所
17 辯，只是要取得引進資金之證明文件，縱使不無可能存在需
18 要費用較高之複數文件情形，次數應也非多，被告又豈會要
19 求證人陳樹木、杜文強一再小額匯款，尤其兩人匯款之次數
20 分別達76次與4次，豈非謂引進前開資金竟須支付數量可能
21 達80份文件之費用，此顯悖於常情；況若被告辯詞屬實，表
22 示被告必須先認識其所謂遠在國外之乾兒子「STEVEN KAMAR
23 A」及其3名友人，且該等人亦恰巧同時繼承鉅額遺產，並均
24 同意將合計高達2,500萬美元之資金，交由並非在其等國家
25 而係人在臺灣之被告管理，又授權被告得自行運用，被告方
26 得決定將該筆資金分為1,500萬美元、1,000萬美元，而分別
27 交予證人陳樹木使用及投資證人杜文強所屬公司，然如此罕
28 見且須諸多巧合始能成立之事，竟同時發生於被告，實不合
29 常理，遑論被告於警詢時也稱：其僅知道乾兒子「STEVEN K
30 AMARA」之姓名，其餘人之年籍都不知道（見偵卷第13
31 頁），可見被告與其所謂「STEVEN KAMARA」3名友人根本不

熟悉，對方焉有將其等所繼承之鉅額財產交由遠在臺灣之被告管理之可能，被告辯詞明顯荒謬，更證被告辯詞不實。

3.再被告供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匯款單據均係為引進迦納資金而匯往國外之文件費用（見本院易字卷第196頁），惟觀諸前開匯款單據（即扣案證物卷第5至520頁），可見被告辦理前開匯款時，就匯款原因、目的或用途乙節，並非填載係要支付引進境外資金所需文件費用，反多係填載諸如「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見扣案證物卷第11頁）、「未進口貨款」（見扣案證物卷第31頁）、「未進口貨品價款」（見扣案證物卷第107頁）、「其他本國資金流出」（見扣案證物卷第119頁）、「對外融資貸款」（見扣案證物卷第123頁）、「進口黃金訂金」（見扣案證物卷第135頁）、「借款」（見扣案證物卷第147頁）、「其他運輸支出」（見扣案證物卷第149頁）、「贍家匯款支出」（見扣案證物卷第155頁）、「其他一朋友借款」（見扣案證卷第369頁）、「工作者匯款支出」（見扣案證物卷第399頁）等不實內容，倘確實存在被告所辯引進境外資金乙事，大可向銀行如實相告，又何必刻意填載前開不實事項誑騙銀行，尤其被告一再稱引進迦納資金需要多種資金證明文件，必深知當資金進出一國家時需經嚴格之資金管制，亦即國家對於外匯必採嚴格之控管，卻仍將其自證人陳樹木、杜文強所取得之款項再匯往國外時，刻意填載不實事由，以此方式規避我國外匯管制，被告所為不僅與其合法引進境外資金之辯詞不符，益徵其居心叵測，自難採信其上開辯詞；此外，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文件，被告稱前開文件均與本案有所關連，且多有證人杜文強所提供之資料，而該等文件係其引進迦納資金要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境外投資所準備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196、197頁），惟觀諸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僑外投資申請書，縱姑且不論該等僑外投資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所記載之聲請日期竟不知何故為案發前之105年1月29日（見扣案物證卷第621頁、第635頁），此

01 外可見其中1份僑外投資申請書中投資申請人欄位之姓名為
02 「Mr.Mohamad Ziad Husari」、國籍為「敘利亞」（見扣案
03 證物卷第611頁），此與被告歷次所稱其境外資金來源為迦
04 納人或蘇丹人「STEVEN KAMARA」、象牙海岸人「JENEFFER
05 BATTIS」或「JENIFFER BATTIS」（見偵卷第13頁、本院易
06 字卷第195頁、第334頁，另被告未提出其他2人之姓名與確
07 實國籍）均不符，另也可見僑外投資申請書所附之僑外投資
08 申請人名冊中投資額欄所載金額折合臺幣為「119,000,00
09 0」元（見扣案證物卷第619頁），亦與被告所稱要引進2,50
10 0萬美元境外資金或投資卓越再生公司1,000萬美元不符，若
11 被告辯詞屬實，對其所稱境外資金之來源或數額又豈會存在
12 不同之版本，亦足以佐證被告之辯詞純屬虛妄。

13 4.至被告雖於110年12月10日本院審理中及於111年5月5日本院
14 言詞辯論終結後，分別具狀並檢附某不詳組織出具之文件、
15 「STEVEN KAMARA」證件影本、往來電子郵件等資料（見本
16 院易字卷第209至219頁、第347至358頁），欲以此以實其
17 說，惟觀諸被告所提出分別以「AML/CFT ORGANIZATION OF
18 U.S.A」、「AML/CFT ORGANIZATION OF CHINA」為組織名稱
19 所出具之文件，其上「TOTAL AMOUNT」欄所載之金額分別為
20 「25.233 million dollars」、「25,255,000」；再比對卷
21 附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被告持用手機之採證圖片，可見亦
22 有一「AML/CFT ORGANIZATION OF CHINA」出具之文件（見
23 偵卷第149頁），其上「TOTAL AMOUNT」欄所載之金額則為
24 「25.203million dollars」，可見本應為被告所稱引進迦
25 納資金之數額，前開3份文件之記載竟非一致，已讓人合理
26 懷疑前開文件是否屬真實文書；尤其同為「AML/CFT ORGANI
27 ZATION OF CHINA」所出具之文件，後者標明有「中華民國
28 反洗錢和恐怖主義檢查辦公室」之文句（見偵卷第149
29 頁），前者則無（見本院易字卷第357頁），就連同一組織
30 所出具文件之基本形式外觀亦有不符，更使人起疑前開文件
31 之真實性；遑論舉世根本不存在所謂「中華民國反洗錢和恐

01 怖主義檢查辦公室」之組織，故前開文件難認為真實，亦不
02 能以此遽信被告之辯詞；再者，被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紀
03 錄，固可見有一自稱「STEVEN CLAN」之人以「stevenclanN
04 YB0000000.com」帳號回覆有關資金乙事之電子郵件往來，
05 然僅憑前開電子郵件，本已無從確認該「STEVEN CLAN」之
06 真實身分，尤其以被告所辯，被告係要將金額高達2,500萬
07 美元之鉅額資金引入臺灣，若確有其事，實難想像被告所稱
08 曾經手該筆資金之「美國紐約銀行」，並非出具正式信函，
09 反而如此草率地以電子郵件且非以銀行名義回覆有關該筆資
10 金之相關事宜，明顯與一般銀行運作之常規不符，自無從以
11 前開電子郵件紀錄遽為有被告所稱引進迦納資金乙事之認
12 定；再被告雖提出之以「AML CHINA, RELEASE DEPARTMENT」
13 具名並以傳真方式通知「NEW YORK COMMUNITY BANK」之文
14 件，衡情也難以想像被告所謂「AML CHINA, RELEASE DEPART
15 MENT」之國際組織，會輕率地僅以「傳真」方式通知銀行關
16 於被告引進鉅額資金事宜之相關事項，尤其該份文件竟無任
17 何組織關防或負責人之用印或簽名，亦難認該份傳真文件為
18 真實；而被告所提出其所稱乾兒子「STEVEN KAMARA」之證
19 件影本，可見該證件所載國籍為「Republic of Congo」即
20 剛果共和國，與被告原稱「STEVEN KAMARA」為迦納人，後
21 於審理中改稱「STEVEN KAMARA」為蘇丹人（見本院易字卷
22 第334頁）等情均非相符，是不僅無從以該證件資料為有利
23 被告之認定，反由此可證被告所謂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乙事
24 根本不實。準此，被告所提前開事證，均無從作為被告確有
25 引進迦納資金乙事之佐證。而被告如要證明確有其所指引進
26 迦納人境外資金乙事，最簡易之方式只要提出於其所謂「美
27 國紐約銀行」帳戶曾經存在該2,500萬元美金之資料即可，
28 又以被告身為引進該筆資金來臺之人之身分，本可輕易提出
29 前開資料，又豈有可能自108年迄今均未能提出相關資料，
30 自無從採信存在被告所辯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乙事。

31 5.依上說明，已足認被告所稱欲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供證人陳

01 樹木使用及投資證人杜文強所屬公司云云，純屬子虛烏有，
02 委無可採。

03 (五)綜上各情，證人陳樹木係因相信被告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之
04 說詞，證人杜文強則因相信被告引進境外資金投資卓越再生
05 公司之說詞，而分別為附表一、二所示匯款，然被告所謂引
06 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乙事，純屬子虛烏有，均如前述，可見被
07 告明知並無引進迦納人境外資金乙事，卻向證人陳樹木、杜
08 文強傳達要引進前開資金之不實事項，再屢屢以需要支付引
09 進資金所需證明文件之費用，請求證人陳樹木、杜文強提供
10 款項，證人陳樹木、杜文強乃因而陷於錯誤，而為附表一、
11 二所示之匯款，被告亦因而取得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則
12 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至為灼然。

13 (六)至被告雖聲請以電子郵件向美國紐約銀行確認有所稱引進
14 2,500萬元美金乙事，惟根本不存在被告所指引進迦納資金
15 乙事，業認定並說明如前，則被告所欲證明之事實已臻明
16 瞭，自無再調查之必要，何況若被告辯詞屬實，其於108年1
17 0月間因涉嫌詐欺為警偵查後，大可以引進資金來臺之人之
18 身分，要求美國紐約銀行正式行文以實其說，且被告於110
19 年4月8日、110年9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也兩度稱會自行
20 請美國紐約銀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見本院易字卷第52頁、
21 173頁），然迄今仍無法提出任何外觀「稍具公信力」之正
22 式文件，顯見被告僅係藉此拖延訴訟，更無調查之必要，爰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駁回被告此部分
24 證據調查之聲請，併此說明。

25 (七)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詞均不足採信，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犯
26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詐欺取財罪。

3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多次對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
31 文強施詐之行為，各係基於一個犯罪意思，於密接之時間，

01 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因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為在時間差距上實難以強行分開，
03 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刑法
04 評價較為合理，故均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

05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為，係於不同時間、地
06 點，分別對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施用詐術，足認被
07 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有起訴書所記載之前科，認被告構成累
09 犯，但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被告之刑等事
10 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認無從以刑法第47條
12 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
13 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事由審酌
14 (詳後述)，附此說明。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詐欺、行使偽造
16 特種私文書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
17 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共7次）、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4年6月，上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88
19 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且前開罪刑於本案行為前，業已執
20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詎
21 被告竟不知悛悔，再於本案騙取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
22 強之財物，造成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財物受損，所
23 為不僅應予非難，且從被告不知記取教訓、一再犯相同罪名
24 之詐欺罪乙情以觀，足認有對被告施以較長之矯正期間，以
25 澈底導正被告偏差價值觀念之必要；並參以本案受騙之人數
26 雖僅2人，但受騙金額分別達475萬元4,800元及27萬元，可
27 知被告行為所生危害甚鉅，更屬不該；再考量被告犯後未能
28 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曾與告訴人杜文強達成調
29 解，然之後竟未依調解條件履行分毫，可見被告再度欺騙告
30 訴人杜文強，犯後態度實屬惡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暨其自陳研究所畢業、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

01 小康（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再依罪刑相當原則，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
03 犯均為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段相近，行為時間亦有重疊，責
04 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考量所犯各罪之情節、動機、目
05 的、所生危害；兼衡所犯各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對被
06 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因素，而為整
07 體非難評價，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8 示。

09 三、沒收：

1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2 查：

13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臺灣銀行存摺3本，為被告用以收
14 取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所匯款項之本案帳戶資料，
15 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6 定宣告沒收。

17 2.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文件，
18 被告稱：係卓越再生公司職員提供卓越再生公司相關資料，
19 供伊簽名後具名代理卓越再生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僑外投
20 資，而警方查扣的申請投資文件是伊留底用等語（見本院易
21 字卷第197頁），佐以告訴人杜文強對前開申請投資文件稱
22 沒有印象或不清楚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283、284頁），堪
23 認前開申請投資文件屬被告所有，而被告雖尚未提示前開申
24 請投資文件予告訴人杜文強閱覽，但應係預備以之取信告訴
25 人杜文強確有引進境外資金乙事，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6 段規定，宣告沒收前開申請投資文件。

27 3.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持用
28 之手機，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2頁、本院易字卷第
29 332頁），而被告曾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陳樹
30 木、告訴人杜文強聯絡本案引進資金事宜，業經被害人陳樹
31 木、告訴人杜文強陳述在卷（見偵卷第22至25頁、本院易字

卷第273頁），佐以被告確有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陳樹木回報引進資金之進度，有其等對話紀錄截圖可憑（見偵卷第57頁），是被告有以前開扣案手機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乙情，應可認定，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屬本案犯罪工具之前開扣案手機。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被害人陳樹木所詐得之475萬元4,800元及自告訴人杜文強所詐得之27萬元，均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而前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陳樹木、告訴人杜文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前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投資計畫，係告訴人杜文強於本院證稱係因被告稱要投資卓越再生公司，故其將卓越再生公司所製作之投資相關文件交予被告乙情（見本院易字卷第273、282、283），可知前開文件並非被告遂行本案詐欺犯行所用或所生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又附表三其餘扣案物，無積極證據顯示為被告本案詐欺犯行預備使用或所用或所生之物，難認與本案有所關連，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玉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怡華
						法	官	王兆琳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育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陳樹木受騙部分）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名義人
1	106年1月6日下午2時35分許	3萬3,000元	陳樹木
2	106年1月9日下午2時7分	5萬元	陳樹木
3	106年1月17日上午10時12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4	106年1月23日上午11時53分	7萬元	陳樹木
5	106年2月6日上午11時1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6	106年2月13日下午12時33分	5,000元	陳樹木
7	106年2月20日下午1時25分	6萬元	陳樹木
8	106年2月24日下午12時16分	6萬元	陳樹木
9	106年3月2日上午11時8分	6萬元	陳樹木
10	106年3月10日上午9時49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11	106年3月15日上午10時57分	7萬2,000元	陳樹木
12	106年3月16日下午12時55分	8,000元	陳樹木
13	106年3月21日上午10時12分	4萬元	陳樹木
14	106年3月27日上午11時14分	8萬5,000元	陳樹木
15	106年4月5日上午10時36分	9萬5,000元	陳樹木
16	106年4月17日上午10時48分	11萬元	陳樹木
17	106年4月27日下午1時57分	14萬元	陳樹木
18	106年5月3日下午1時32分	5萬5,000元	陳樹木
19	106年5月5日下午12時49分	3萬8,000元	陳樹木
20	106年5月11日下午1時14分	7萬元	陳樹木
21	106年5月22日下午1時20分	9萬5,000元	陳靖榆
22	106年5月25日上午9時52分	4萬元	陳樹木
23	106年6月1日上午9時53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24	106年6月8日上午11時17分	9萬5,000元	陳樹木
25	106年6月15日下午3時8分	4萬元	陳靖榆
26	106年6月16日下午2時33分	2萬元	陳樹木
27	106年6月30日下午12時57分	5萬元	陳樹木
28	106年7月5日下午2	6萬元	陳樹木

	時46分		
29	106年7月17日下午1 2時9分	9萬5,000元	陳樹木
30	106年7月24日上午1 0時25分	5萬元	陳樹木
31	106年7月27日上午1 1時44分	4萬2,000元	陳靖榆
32	106年8月3日上午11 時14分	6萬元	陳樹木
33	106年8月10日下午1 時44分	8萬元	陳樹木
34	106年8月16日下午1 時22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35	106年8月24日上午1 0時41分	6萬5,000元	陳樹木
36	106年8月30日下午1 2時35分	11萬元	陳樹木
37	106年9月18日上午1 0時40分	2萬元	陳樹木
38	106年9月21日下午1 2時59分	14萬5,000元	陳樹木
39	106年9月27日上午1 1時26分	9萬5,000元	陳樹木
40	106年10月6日下午1 2時	11萬元	陳樹木
41	106年10月18日下午 1時23分	9萬元	陳樹木
42	106年10月31日下午 1時17分	17萬元	陳樹木
43	106年11月8日下午1 2時7分	12萬元	陳靖榆
44	106年11月22日上午 10時33分	15萬元	陳樹木
45	106年12月18日下午 1時52分	15萬元	陳樹木

46	107年2月27日上午9時24分	11萬元	陳樹木
47	107年6月4日下午2時12分	8萬5,000元	陳樹木
48	107年7月31日上午11時19分	2萬5,000元	陳樹木
49	107年8月8日上午10時41分	8,000元	陳靖榆
50	107年8月9日上午9時32分	2萬元	陳靖榆
51	107年8月23日下午12時53分	1萬2,000元	陳樹木
52	107年8月27日上午9時34分	1萬3,000元	陳樹木
53	107年8月29日上午9時26分	5,000元	陳樹木
54	107年8月30日上午10時28分	1萬7,000元	陳樹木
55	107年9月3日上午10時34分	6,000元	陳樹木
56	107年9月5日上午10時43分	1萬3,000元	陳樹木
57	107年9月6日下午2時46分	9萬3,000元	陳樹木
58	107年9月13日上午9時21分	1萬3,000元	陳樹木
59	107年9月19日上午9時55分	1萬元	陳樹木
60	107年9月28日上午9時38分	1萬9,000元	陳樹木
61	107年10月1日上午9時56分	1萬4,000元	陳樹木
62	107年10月2日上午10時29分	1萬4,000元	陳靖榆
63	107年10月5日上午9時	1萬7,000元	陳樹木

01

	時55分		
64	107年10月8日上午9時25分	1萬4,000元	陳樹木
65	107年10月12日上午9時19分	1萬4,000元	陳樹木
66	107年10月22日上午9時37分	1萬6,000元	陳樹木
67	107年10月29日下午1時42分	9,800元	陳樹木
68	108年1月9日上午10時50分	12萬5,000元	陳靖榆
69	108年1月16日下午1時6分	7萬8,000元	陳靖榆
70	108年1月31日上午11時5分	9萬9,000元	陳靖榆
71	108年2月18日下午2時2分	6萬3,000元	陳靖榆
72	108年3月14日下午2時17分	10萬9,000元	陳靖榆
73	108年3月29日下午1時36分	12萬4,000元	陳靖榆
74	108年4月25日上午10時13分	7萬6,000元	陳樹木
75	108年5月8日下午2時22分	9萬元	陳靖榆
76	108年5月27日上午10時14分	11萬5,000元	陳靖榆
合計		475萬4,800元	

02

03

附表二：（杜文強受騙部分）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名義人
1	106年4月5日上午10時25分	9萬5,000元	杜文強
2	106年4月11日上午11時整	10萬5,000元	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6年4月21日上午11時	4萬元	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1時48分		公司
4	108年2月19日下午3時53分	3萬元	卓越再生能源公司

02

附表三：(扣案物)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1	玉山銀行匯款單	10張
2	凱基銀行匯款單	41張
3	第一銀行匯款單	36張
4	京城銀行匯款單	34張
5	京城銀行匯款單	120張
6	臺灣銀行匯款單	5張
7	華南銀行匯款單	10張
8	大眾銀行匯款單	2張
9	第一銀行存摺	1本
10	臺灣銀行存摺	3本
11	玉山銀行存摺	2本
12	記事本	3本
13	卓越再生能投資計畫	2本
14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文件	2份
15	境外文件	22紙
16	Galaxy J6手機	1支